

证券代码：831758 证券简称：意欧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意欧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浙江意欧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股东持股情况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p>相同价额。</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所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p>
<p>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866.6931万股。公司股本结构见附件。</p>	<p>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866.6931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的股份。</p>
<p>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p>

	所必需。
<p>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p>

	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新增: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其他担保。董事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以及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实际执行时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

	助。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

	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p>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则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单</p>

	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删去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p>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五)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 是否受过</p>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	第七十三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

<p>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 公司年度报告;(五)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五) 公司年度报告;(六)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p>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

	<p>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会议名称;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3、股东姓名;4、代理人姓名;5、所持股份数;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7、投票时间。(六)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p>

	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新增: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则股东

	<p>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新增:第九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p>

	<p>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p>

<p>清偿；(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p>

<p>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p>

<p>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p>

	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删去: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

为计算数据；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按本章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下(不含30%)额度内；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不含30%)额度内；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不含30%)额度内；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不含30%)额度内。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

为计算数据；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按本章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下(不含30%)额度内；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不含30%)额度内；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不含30%)额度内；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不含30%)额度内。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

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予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债务重组;(9)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销售产品、商品;(3)提供或接受劳务;(4)委托或受托销售;(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

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予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债务重组;(9)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销售产品、商品;(3)提供或接受劳务;(4)委托或受托销售;(5)关联

项。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关联董事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2、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由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四)审议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的贷款。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董事会可以按章程规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核、批准,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双方共同投资;(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确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关联董事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2)、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由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发生上述交易额度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相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关联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上述交易额度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四)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明确授权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范围内的发行股票事项,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1.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1) 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3)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4)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确定办法;(5) 募集资金总额上限;(6) 募集资金用途;(7) 对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8)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授权发行相关公告。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按照年度股东

	<p>大会授权发行股票：(1) 公司现有股东超过 200 人或预计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2) 董事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3)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4) 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5) 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6)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7)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8)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五)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 的贷款。</p>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

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

	<p>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天发出会议通知。</p>
	<p>删去: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p>

	除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2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公司董事长可以兼任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后董事会秘书须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p>

<p>得兼任监事。</p>	<p>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p>

	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去：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当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

	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在满足

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的前提下,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新增: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p>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三、 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文件；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